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8-031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合作意愿和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基于公司与海虹控股在医保业务和产品上的互补性，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实施，能够有效的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双方的业务协同效应，携手拓展和挖掘市场，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有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8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见本公告“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 框架协议概述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日，为推动双方在健康保障领域的共同发展，实现互利共赢，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联众”）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控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决定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康健

（2）注册资本：89882.2204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808546

(4)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 住所：海口市文华路 18 号文华大酒店七层

(6) 成立日期：1987 年 8 月 28 日

(7)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策划咨询服务；化纤品、纺织品、服装的生产、销售；旅游资源开发；电子商务网络经营；网络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网络工程项目投资；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维护；技术开发及转让；网络软、硬件及配套设备、元器件、图书的销售。

(8) 主营业务：海虹控股业务涵盖医保基金综合管理服务、商业健康保险第三方服务（TPA）、医药福利管理服务（PBM）、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医疗人工智能服务等五大领域。

(9) 关联关系：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本《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 目前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通过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在国家政策研究、技术产品合作、商业市场开拓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助力深化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中国健康产业生态优化，推动中国健康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让人民群众享受改革红利。

（二）合作内容

1、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助力医保基金管理建设

海虹控股利用国内领先的医保控费、DRGs 点数法基金结算服务、医保支付标准服务等专业服务能力，易联众利用其信息化平台优势、信息系统建设能力以及“三明模式”取得的医保基金综合管理成效，双方共同运用市场化手段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丰富服务内容，使医保基金管理模式更加成熟定型。

2、资源优势互补，共同推动医疗大数据研究

基于海虹控股国新健康研究院（筹备中）的专家资源和双方在健康医疗大数

据应用方面的积累沉淀，由双方共同建立对话沟通机制，开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三医联动”、大数据应用等领域的研究。双方商议将医保大数据应用的专题研究和共同打造三明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基地作为先期研究启动项目。

3、业务协同

海虹控股充分发挥医保精细化管理的专业优势，易联众充分发挥医保信息化建设的领先能力，共同为客户提供医保基金综合管理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在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联手打造全新的医保精细化管理模式。既实现因服务增值而产生的收益共享，又达到共同巩固市场优势地位的业务目标。

（三）合作机制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全面业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双方（或指定实际权利义务主体）另行签订具体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框架协议与具体业务合作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双方合作的范围亦不局限于本协议内容，可根据双方业务发展作相应修改。

双方共同落实成立战略合作工作组，明确工作方式、明确联系人和责任部门，研究确定工作实施计划、组织实施等事项，建立定期会晤机制，保障推进协议的贯彻落实。

（四）附则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作期满后，合作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易联众依托近二十年在“医疗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民生重要领域的积累与沉淀，通过业务创新布局，在现有基础业务的基础上，以大数据为驱动，围绕健康医疗、公共服务、产业金融三大类服务为主进行战略升级，致力于成为以大数据为核心的民生信息服务综合运营商。

公司作为三明医改信息化的总承建商以及福建省医保改革信息化建设的总承建商，积极打造围绕“三医联动”的医改信息化服务平台，为福建省医改的不断深化与推进提供了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撑，在相关方面的探索与实践一直走在全国前列，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于2017年与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就医保信息化建设及大数据中心建设达成合作协议，依托医保大数据中心建设，实现

大数据增值运营。

海虹控股是提供健康保障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上市公司，业务涵盖医保基金综合管理服务、商业健康保险第三方服务（TPA）、医药福利管理服务（PBM）、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医疗人工智能服务等五大领域。海虹控股通过建立“医保精细化管理云平台”，以自有知识产权的“四库二十四系统”为支撑，运用自主研发的高速引擎技术，已为全国 23 个省、149 个医保统筹地区提供包括医保基金智能审核、DRGs 点数法基金结算、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等医保基金综合管理服务。

本次公司与海虹控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推进公司健康医疗业务特别是“三明模式”的推广落地，推动公司大数据应用的研发、推广，发挥双方的业务协同效应，推动公司以大数据为驱动的健康医疗等相关业务在广度、深度、规模以及平台效应上的进一步发展，促进易联众业务升级，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并优化更多样、更便捷、更实惠的各类民生信息服务，促进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民生信息服务综合运营商”战略目标的实现。

2、基于公司与海虹控股在医保业务和产品上的互补性，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实施，能够有效的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双方的业务协同效应，携手拓展和挖掘市场，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有积极影响。但对公司 2018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文件，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根据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4月27日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其对公司进行战略性投资。鉴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终止，上述

				战略合作相应终止。
2	北京郁金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4月27日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其对公司进行战略性投资。鉴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终止,上述战略合作相应终止。
3	深圳前海行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4月27日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其对公司进行战略性投资。鉴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终止,上述战略合作相应终止。
4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合作协议》	2016年12月13日	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正式成立福建省医疗保障联合项目组,目前项目组围绕“三保合一”项目为核心的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中,“三保合一”业务系统省级大平台开发实施完成进度约为65%,9个地市平台分别建设,完成进度约为25%-100%不等,预计2018年6月完成总体项目进度的70%,于2018年年底全面上线运行。另外,与“三保合一”业务系统配套的基金管理平台、电子支付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其他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也在同步推进过程中。
5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软集团股	《投资合作协议》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4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份有限公司、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7月24日	公司与腾讯的合作目前已进入实质性合作阶段，在厦门、福州等地区，医疗缴费支付方面的功能将在微信城市生活服务模块里上线；在各大医院的微信公众号方面也在积极推进医疗移动支付方面的工作。另外医保移动支付平台建设、区域医疗支付平台建设、腾讯觅影合作探讨等事项也在逐步推进中。
7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2018年3月21日	公司与蚂蚁金服的合作有序推进中，在医保移动支付方面：福建省医保移动支付已在支付宝开通；在大数据方面，双方通过建模已实现数据联接，在信用风控、商保理赔方面提供服务；在区块链方面，双方在疫苗溯源、处方外流等方面已开展合作。其他方面也在陆续进行技术论证。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